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91號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尤明興

告訴代理人 陳凱翔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過失致死案件（本院113 年度投交簡字第336 、337 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尤明興與被告等間過失致死案件，業經本院113 年度投交簡字第336 、337 號刑事簡易判決確定在案，近日，聲請人欲前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請求發還被害人尤韋婷所騎乘之MDT-8565號機車，惟經獲復須有法院公文才能發還，請准發還該輛機車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遺留在犯罪現場之物，或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5 條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133 條第1 項、第14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143 條定有明文。而有無留存之必要，雖應由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或已脫離法院繫屬，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是否發還，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抗字第31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院113 年度投交簡字第336 、337 號過失致死案件，被害人尤韋婷所騎乘之該輛機車前經聲請人於偵查中留存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調查使用，雖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案可參。但因上開過失致死案件業經判決確定、繼經移

01 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執行中（清股），此經調取上開過失  
02 致死案件刑事卷宗核閱無訛，上開過失致死案件既已脫離法  
03 院繫屬，揆諸前揭裁定意旨，本院對於發還該輛機車即是無  
04 從予以審酌。從而，本件聲請於法容有誤會，應予駁回。

0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

08 法官 羅子俞

09 法官 施俊榮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張馨方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